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港政办〔2020〕18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土壤环境风险 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泉港生态环境局：

《泉港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区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



泉港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全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综合性、全局性问题，有效改善我区土壤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全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

总召集人：柯明好 区政府副区长

召集人：郑明炎 泉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刘 忠 泉港生态环境局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高永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
朱文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小峰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吴文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
蔡惠祥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庄延平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施春婷 区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泉港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工作调度、沟通会商、督促落实、协调反馈等工作，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工作进展，及时呈报重大事项。办公室主任由泉港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及重大事项决策；专题研究全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相应政策和管理办法；定期对全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作进行部署，通报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相关工作情况；整合政府资源促进部门协作配合、信息共享，督促和指导各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三、联系会议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泉港生态环境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组成。泉港生态环境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主要负责综合协调、组织推进全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推动落实《泉港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协调建立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及时与自然资源局共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信息，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信息，与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共享涉及主要食用农产品生产区域的重大土壤环境信息、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信息、农用地信访举报及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等。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按照省、市、区要求完成土壤环境风险防控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负责提供有关重点行业企业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的相关信息，配合泉港生态环境局建立地块再开发利用名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升级，减少和避免对土壤造成污染；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土壤环境保护治理产业发展。

区自然资源局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负责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合理规划土地用途，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污染整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负责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污染整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负责耕地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和分

类管理，控制生产活动污染土壤，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负责耕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及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及时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共享农用地类别划分信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结果等；控制耕地土壤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

区应急管理局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负责对全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如有需要，可由成员单位提议，经总召集人同意，随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经联席会议确定。

五、有关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时参加会议，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互通信息、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主动研究解决涉及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工作重要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区直有关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
农水局、应急管理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